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30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中國縣政概論（下）

中國戰後建都問題

中日滿三國國交成立周年特刊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五期教職學員通訊錄

大眾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30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
家
出
版
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國縣政概論（下）

中國戰後建都問題

中日滿三國國交成立周年特刊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五期教職學員通訊錄

書叢部究研校學治政央中

中國縣政概論

下

著 方 程
編 主 東 振 劉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二章 警政

第一節 縣鄉警察的理論與實際

一、警察的效能。人類是自私自利的動物，慾望是無限制的，爲了滿足自己的慾望，勢必侵犯他人的自由權利，引起很多糾紛，影響社會秩序。所以欲維持羣居生活，而謀消極的防止危害，積極的增進福利，社會上必須有這種策動的力量和組織。地方上的警政，就是適應這種需要而產生的。地方上的警務（或稱公安）機關，其主要目的即在維持社會的秩序，與個人生活的安寧。時至今日，社會上人與人間的關係，益趨複雜，而各種違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的行爲，亦隨社會的進步而層出無窮。爲預防起見，警察的需要，比從前更加迫切，其職務亦益加擴大。所以人民的日常生活，幾乎沒有一件事沒有一分鐘不受警察的保護或干涉。縣鄉如此，都市更是如此。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切教育衛生交通以及公共娛樂場所或重要工商業機關，無一不需要警察來維持秩序與協力輔助。在歐美各國是如此，在中國更是如此。何以因爲中國教育尚未普及，民智仍甚低陋，精神既極散漫，道德又復墮落，無論那一方面，都比不上歐美各國，故其警察，以一般人民知道守秩序守紀律，便可減輕職務，省卻許多麻煩；而中國的警察，則除消極的預防犯罪，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外，還須積極的負擔教導社會，勸戒民衆，改良社會，轉移風氣及組織民衆的任務。

在這裏，尚須附帶說明的，即警政範圍，有廣狹兩義：廣義的說，是一切保安隊保衛團，特務隊，行政警察，普通警

察，政務警察，司法警察，以及縣府內的政務警察等都包括在內。狹義的說，則僅指行政警察或普通警察而已。至就其重要性而言，自以行政警察與保安團隊兩者，為一般人所重視，這兩類人數較多，職責較重，與社會幸福的關係亦最大。本章討論的範圍，以行政警察為主，並附帶的論到保安制度。

二、政的現狀。警察既然是維護公共安寧，增進社會福利的，照理人民對之，應該敬仰愛護才是。可是我們中國的警察，卻給一般老百姓視如虎狼，我們家鄉裏的人，每說警察著起制服，即喻為「穿起老虎皮來了」。警察之假借名義，擅自作威作福，於此可知。大概，天下事凡是沒有益處的，便有害處，中國警察便是無益而有害，此種情形尤以在縣鄉為甚。「我們如果到各地鄉區去實地考查一下，便知道現在許多地方的警察，不僅不能維護公安，增進福利，而且包烟包賭包娼，貪污索詐，甚至串通匪賊，欺壓良民，無惡不作。」（二十五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召開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蔣院長訓詞）因此，良民一聽見警察二字就頭痛，一遇警察上門就害怕，（警察下鄉，老百姓都喊以先生老爺，出酒殺鷄作食，極意奉承，不然，就會誣加你一個罪名，帶局拘留幾天或罰錢了事。）所以警務機關與老百姓幾乎站在敵對地位，非但不能保護人民，反成了擾民的源泉，公安的意義盡失。而且過去（最近亦還有）縣之各局分立，均不隸屬於縣政府，不受縣長的指揮，而另有其直轄的上司，故縣長對於局長行為無權過問，有此，縣長甚且與公安局長（或警察局長）互相勾結斂錢，又加以公安經費支絀，不能不設法藉警權斂錢以維持，名義既已堂皇，所以上自局長，下至警察，無不以斂錢為唯一目的，警察出外尋找敲詐的對象，局長員司則在局中坐地分贓，因之一般人民對警務人員之斂錢容奸，視為慣常行為，而對公安機關看作貪贓枉法的肥缺，警

政如此敗壞，豈非大背設警的本旨嗎？

不過，縣鄉警政之所以如此腐敗，自亦有其種種原因，如在組織方面，公安局既與縣府隔閡，同時地方上又有負擔警衛的保安隊和保衛團之衝突，單位過多，使流於散漫；事權紛雜，即發生掣肘。在物質方面，經費支繩，辦理困難，警察待遇之微，竟有低至三四元者；槍械朽壞，又何能緝暴安良？在人選方面，員警多未受過警察的專門教育與訓練，不明本身職責之所在與處事之方，又何能博得人民的信仰愛護？而其進退，復任人而不任法，地位毫無保障，生活既不安，又怎能期其守法盡職，努力從公？凡此皆為警政腐敗之根因，吾人應明察而思所以補救之也。

三、警察是否適宜於縣鄉。有許多人說，警察制度是由於都市社會的進展而產生的，中國自仿效外國創設警察以來，在各都市尚不無相當的需要和成績，但在一般縣鄉內地，則警察很少成效可言，而其結果『勒索鄉愚』，卻為普遍的現象。因此，就有許多人懷疑着：『警察是否適宜於縣鄉？』關於這個問題，可分兩點來討論。

第一、縣鄉警察不好，是否不適的原因？我們不能否認，各縣警察不好，確是事實。但是一縣中的政務辦得不好，不獨是警察，他如財政教育以及政治的和經濟的建設等，又有那一種辦得好？不過，也許是因為警察職務與人民太直接，太密切，其利害關係顯而易見，如果警察好，人民平時對他好像對防疫醫院一般，感覺不出有什麼特別好處（人在健康平安時，覺不到健康平安的可貴）；如果他不好，比庸醫還可惡，因為庸醫，人家不去請他，還可忍受着他的害處；警察不好，用不着人家請他，他儘可以去找人家，人民要自由的，他不准其自由，這就最容易使人民感覺到苦痛了。所以警察不好，並非警察制度的本身不好，亦如財政教育等一樣，是辦理得不好。我們決不可『因

「噠。廢。食。」以警察辦得不好，就說警察制度不適宜於縣鄉內地。

第二，有人說，警察宜於都市而不宜於縣鄉。其理由是說警察制度在縣鄉內地，根本就發生能否實行的問題，警察執行職務，根據違警法、違警法的各條，係以現代化的都市社會為對象，如果在縣城或鄉村實行違警處罰，恐怕沒有一個人不犯法，沒有一點地方不違警，鄉下人的生活，還未脫離原始社會，有很多千百年沿習下來的舉動，都有觸犯警章的罪名，在都市非此不可的法規，到了內地，反成了不肖警察敲詐人民的護符，明明係根據法規處罰違警行為，別人自不能反對，所以內地的警察，在人民眼中，是有害無利的，這個不合實際的制度，祇有把牠根本推翻。山東荷澤實驗縣就是此種主張之最力者，故該縣就將原有公安局的組織，根本取消，另創切合實際條件的人民自衛組織。這種主張，自不能說他沒有相當的道理。（惟據該縣最近——二十六年五月寄給著者的該縣行政系統圖解，則仍設有警察局。參閱前五章第三節）最近有人主張以保甲制度代替警察制度，以節省人力和財力，差不多亦與此相同。其實，我覺得，警察制度之創設，原為保衛治安，預防命盜萬等案之發生，以及妨害交通衛生等事項的取緝，縣鄉警察是否需要，只消問一問縣鄉裏有沒有這些事所不同者，都市社會複雜，這些事較多，縣鄉社會簡單，這些事較少，在都市裏行之有效的辦法，同樣的行於縣鄉，也許更為有效，譬如捕魚，用鉤祇能一尾一尾的釣，若用網，則凡遇到的都跑不了，那末，若謂警察制度宜行於都市而不宜行於縣鄉，難道說用網還不如用鉤嗎？至謂因鄉村人民生活尚未脫離原始社會，相沿已久的習俗行為，類皆與違警法抵觸，恐幾無人不犯法。此種事實的存在，我們固宜相當承認，不過，這僅是一方面，并且，正惟因為如此，警察的監督指導的職責，愈益加重（中國

的警察職務之所以較歐美警察職務為重者，蓋即如此前警察的效能一節中已言之。同時，地方政治當局更應急起建設，使政治納入正軌，教育普及實施，以期改良社會，提高民智。且今日的鄉村社會，亦已非原始社會可比，而鄉村人民的生活，亦已有著極大的變動，一切均為適應時代需要，力謀改進，而警察的必要性亦已增加，又何可咎其不能實行，遽作取消的主張？在另一方面，近數十年來，鄉村盜匪甚熾，禍患頻仍，民衆組織缺乏，自衛力量極微，其偵緝預防，亦有賴於警衛的嚴密組織與運用，惟以縣鄉內地所置警察，為數極少，形式實質兩皆不良，遠不及都市警察，以致形同贅疣，反以滋事。今後應如何改革，以謀發揮警衛的功能，這才是當前急待解決的問題。至於保甲組織之是否可以代替警察制度，容後再行討論。

第二節 縣鄉警政之改造

一、純化警衛的組織機能

縣鄉裏既有警察事務存在，那麼，辦理這種警察事務，即須有一種完整的組織，就是要純化警衛的組織機能。

在前清末創辦警察的時候，各州縣辦理警察事務的組織是這樣的：州縣衙門裏有馬快、壯皂等班；城鎮裏有駐防營隊；鄉村裏有聯莊會或牌甲等。這些組織各具體系，彼此間沒有相當的聯繫。那時，我國海禁未開，各州縣地方尚未受到他國進化潮流的激蕩，人民都還在「閉關自守」的氣氛裏，過着舊道德舊習俗的生活，這個時候的內地社會，可以說是靜的社會，以上面所說的那些組織，用到這種靜的社會裏，是可以維持的。但自鴉片、庚子、甲午

等對外戰役失敗以後，海禁大開，受着歐風美雨的襲擊，便整個的掀動了中國內地社會，人民不能再過以前那種「閉關自守」的生活，而其思想亦隨之漸漸變動，不像以前那樣簡單了，這就是說，現在各縣已不復是靜的社會，而是動的社會了。用維持靜的社會的辦法，以維持動的社會，這當然是不夠的。所以我國自庚子以後，即仿效各國，創辦警察。嗣後又說警察力量不夠用，又有保衛團或自衛團的組織，并且視各地情形的需要，又有由省保安處所派的駐防營隊。所以現在各縣辦理警衛事務的，有兩種正常固定的組織——公安局和保衛團，與夫一種臨時的協防組織——保安隊。

由於這種事實的說明，我們對於各縣警察組織的改善問題，就得分為兩方面來討論，一是警察機關以外的組織，一是警察機關本身的內部組織。

第一、警察機關以外的組織可以同時存在麼？

先說保衛團的組織。保衛團原是一種民衆自衛組織。就縣保衛團法觀察，各縣保衛團的編製，每間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所以保衛團是以自治組織的間為單位，把民衆歸納在牌甲區團之中，完全依附於自治組織的。其目的是在抽丁編團，施以軍事訓練及憲民教育，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自衛團為自治事務的一種，以區、鄉、（鎮）閭長兼任區團甲牌長，寓自衛於自治之內，本無不合。但究其實際情形，團丁的分子複雜，多有不純良者混入，因統率沒有嚴格的紀律，各區各鄉，自為主宰，甚至一村一姓，據為私有，並且編製參差，苛索無度，而區團以下各級

負責領導人員，又往往爲地方豪紳所攫取，完全陷於零碎分割的狀態，藉自衛的美名，爲欺壓民衆的工作，一遇匪禍之來，輒逃遁潰散，棄槍失械；有時或將近盜匪時，則故意開放仰天槍，以使盜匪脫逃，以免真正械鬪，而於匪去後，又故意拉幾個良善鄉民或殷實富戶回縣，一方面將鄉民毒打招供，一方面暗示富戶納錢取贖，他如調戲良家女子，抽頭聚賭，無惡不作，保衛之效未見，而鄉民反已備受其害。故前剿匪司令部在其所頒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訓令內說：『……究其內容，則器械良窳不齊，經費任意苛派，官長人選及編製人數，復漫無標準，甚且爲地方土劣所操縱。實際既不足以禦匪，而官吏恆受其挾持，人民重被其壓迫，紊亂之甚，流弊之多，不可勝言！』嗣後雖迭經令飭整頓，但終是害多利少。在另一方面，因保衛團與警察機關的分立，職務固有分別，而在其行使上實難免發生衝突。兩者的制度都好，而辦得都不好，於是無事時便互相爭權，有事時則互相推諉，既不能收「相輔爲理」之效，則於治安只有害處而無益處。與其讓這兩種組織同時存在，徒耗人力和財力，而於所管的事又無益，毋寧廢除保衛團，而全力謀警察組織的充實。現在各縣保衛團多已廢除而改辦保甲，立法院新訂保甲條例第一條，亦規定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改組保甲。保甲固亦是自治體系中的一種自衛組織，但其意義與作用卻與保衛團大不相同，俟後章討論保甲時，當再詳之。

復次，說到保安隊，其統率機關爲省保安處，此與保衛團之屬於民團自衛組織者不同。考保安隊這種組織，反映內地社會的不安定而產生，是一種變態的警衛行政。他們既不是普通警察，又不是正式軍隊，其人數亦頗不少，估計起來，全國各省市共有二十多萬人，每年的經費，統計約三千多萬。照道理講，一個政治上軌道的國家，只應

該有兩種組織，一種是擔任國防的軍隊，一種是擔任地方治安的警察。蔣院長近以各省保安制度之施行，其經費既繁重，使人民財力不勝負擔，而行政效率又甚低微，曾迭令各省迅速改善，務使經費撙節，人員縮減，並擬廢除保安制度，以辦理保安隊的經費來充實地方警察的力量與設備，並集中辦理警官學校，發展警察機能，現在已將上海杭州的警官學校歸併於南京中央警官學校，集中訓練警政人才，使全國普遍的施行警察制度，維護地方治安。這種辦法實在是很合理的。希望能夠於短期內順利進行，以底於成。

總之，為集中地方警政力量，統一指揮職權，所有警察機關以外的組織，均應一律廢除。這步做到以後，然後始能謀警察本身組織的健全。

第二、縣警察機關的組織應怎樣改善呢？

說到縣警察機關本身的組織，在過去縣政府各局駢肩分立，或未改局設科的現狀下，因事權不能集中統一，演成「雙層組織」的形態，縣政府固是一個監督機關，公安局亦是一個監督機關，由於這種雙層的組織，又演出三種現象來：一種是縣政府如切實為有力的監督，那麼公安局就成為一個承轉機關；一種是公安局如切實為有力的監督，那麼縣政府就成為承轉機關；一種是縣政府與公安局，各自要實行牠的政見，都要切實去監督，那麼就發生了意見上或職權上的衝突。他們認為我與其這樣分散事權，致阻礙警察行政效率的進度，實不如將警察機關直接改隸於縣政府，由縣政府統一管理，把原設的公安局取消，在縣政府內設警察科，秉承縣長執行統率監督的職權，科長由縣長委任，直接對縣長負責，受縣長的監督指揮。這理由很簡單，因為必須這樣，始能集中事權，整

齊步調，統一管理，以收行政敏捷之效，這是就整個縣政的出發點來說的。同時，再就警察本身的性能來說，因為警察的勤務，是固定的是依據法令去執行的，執行此種勤務，在縣以下各地方都有署所或局所的組織已經夠了，用不着再像陸軍的團與連之間添加一個營的組織去指揮，這就是說，縣政府既為全縣的最高統率者，無論對上對下，自應由其代表負責執行，又何必在縣政府之外另有公安局為公安科或警察科，與縣府內的其他各科並立，在科以下，酌設行政股司法股兩股，並酌量事務之繁簡，置督察員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行政股掌理：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五、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檢查事項；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七、關於交通衛生事項；八、關於外事警察事項；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十、關於協助其他行政進行事項。司法股掌理：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三、關於拘留押送事項；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至於員警之任免、考績、獎懲，以及關於警察經費、庶務與調查統計報告等事項，均可劃歸縣府秘書處及庶務會計兼辦可以不要另設總務股，以節浪費。若不改局為科，則事實上自需要添設總務股以司其事，多費人力與財力；改局為科後，則可節省，故僅就行政經濟上一點而論，亦應改局為科此其一。

以上所述，乃為縣政府對於警察事務之監督和考核的一種組織，而執行警事勤務的機關，即為各地方的警察局所。警察局所的設置，應以縣境的地形、交通的狀況及戶口的密度為劃分的原則。根據此原則，先劃全縣為若干警區，於每一警區之適中或衝要的地點設一警察局；再在每一警區內劃分為若干警管區，以為警察擔任勤務

的基本單位，並酌量實際需要情形，在若干警管區內，設分駐所及巡守所，以爲警區與警管區的中間聯繫局與所的距離不宜太遠，太遠則呼應不靈；亦不宜太近，太近則不免行政上的浪費，並視戶口多寡和人事繁簡，以分配警力；視地區形勢的險易，以配備武力。各所之所長巡官長等均受該管局長之指揮，以局爲直接執行警察事務的機關，縣政府立於純粹監督考核的地位，故對各局須力求充實，擴大職權，以利警察實務之推進。惟必如是，方能把過去重城鎮略鄉村之畸形病態改革過來，使警力深入農村社會，形成網狀的鄉村警察組織。此其二。

可是，局所警士的人數，是依照管區內的情形而定的，其所處理者，多爲日常固定的勤務。若在某地方發生重大動亂事件時，或在地方極不安的縣份裏，則僅僅單靠局所的警力，尚嫌不夠，所以於必要時，尚須有警察隊的組織。這種警察隊是完全負地方保安的責任，故亦可稱爲保安警察隊。其人數之多寡，或有無需要騎巡及偵察的必要，悉依地方需要情形而定。其編制，應彷照陸軍組織，絕對採行陸軍訓練和管理，並充實武備，期能發揮實效。至於消防隊以及特種警察，則可斟酌地方情形及人力物力如何，決定應否設置，蓋以縣政建設多端，貴能度量人力財力，權其輕重緩急，自難望其兼程並舉也。此其三。

關於縣警察的組織，今已簡要論之如上，限於篇幅，未能舉舉。最近——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爲統一各地警察機關之組織，除頒行省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外，並同時頒布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三十條，度其獨對於縣而不稱「警察局組織」而稱「警察機關組織」之意，要無非爲適應一種縣政組織——改局爲科的趨勢，而故爲「兩可」的活用名詞。所以該規程第一條即謂：「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縣以下之

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在分區設署縣分，於區署內設巡官，處理警察事務。」該規程全為遷就各縣行政組織不劃一的事實而訂的一種過渡權宜辦法，讀者可自行索閱，不再在這裏細加分析了。

二、充實警力的物質基礎

制度好像一架機器，機器之推動，端賴「動力」。這種動力，有精神的和物質的兩種。關於精神方面，容後節再述。現在所說的，就是關於物質方面，即所謂「物力」。茲分數點論之。

第一、確定警察經費。一個機關之須確定相當經費，猶如一個人之必須吃着一樣。如果警察經費沒有確定的收入來源，警政就無法整頓，即有良好的組織制度，亦復徒具形式，何能發揮效能？各縣警察經費，向無確定辦法，由省補助者有之，由縣自籌者有之，而以就地籌措者為居多數。其就地籌措的辦法，非取之於地方雜稅，即取之於田賦附加；在財政收支不統一的縣份，甚至有由長官向人民自由攤派，任意捐罰，以募捐為的款，指罰金為挹注，雖曾嚴令革除，終以格於無抵補之法，仍不得不循舊徑為非法的苛索，因而警察本身職務，大受影響，泄沓將事，督促為難，更何能望其輔助庶政，以收相助為理之效？此猶僅就員警之良者言之，若遇不肖員警，廝身其間，則不免因籌款之故，不能不假手於紳董，遂又開土劣把持之端，魚肉鄉里，善良是則保民衛民之政，轉而為殃民厲民之階。故欲根本整飭警政，非從確定經費入手不可。

那麼，警察經費究竟應如何確定呢？其辦法有二：

(一) 編製警察經費預算列入縣府總預算內，革除以往由警察機關自籌或自收自支的積弊，無論是否已改局為科，或是否已實行財政統收統支，均宜由田賦收入正稅項下按照預算支給，統歸省庫負擔，按月由縣庫坐支。其預算數額之多寡，悉依縣財政盈絀及公安需要情形而決定。至於每月達警罰金為培養公安員警之廉潔性，除按四成提獎外，其餘額盡數撥充警察公用設備之用。其提獎支配的原則，不能及於公務員，如局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而規定受提獎者只限於直接執行職掌的下級警士與雇員，因公務員處理事務為固有的義務，自不能享受特殊的酬報，且可藉以牽制濫收罰金之弊。凡此諸端，縣政較進步的縣份，均經實行，宜由上級政府通令各縣一律遵辦，以資劃一而期整頓。

(二) 縣財賦收入不敷者，由國庫酌給補助。查各國先例，警察經費雖屬地方開支，但國庫亦有所補助。我國區域遼廓，各縣財賦盈縮不同，富庶之縣，固尚能籌措，而在貧瘠之縣，亦不能以其無力負擔警察經費，即任警衛設施因陋就簡，致形偏枯。尤宜仿照各國先例，規定警察經費以列入地方預算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由國庫酌予補助，以期益虛調劑，權衡得當。前開內政會議時，有人主張各縣警察經費，如因財政收入短絀，其不敷之數，由鄉村分別攤派，此種加重人民法外負擔的辦法，流弊甚多，為公為私，均不可取。

第二提高警察待遇。警察服務社會，是不眠不休的，既不分晝夜，又無間風雨，事繁責重，勞苦逾恒。每逢例假或慶祝日子，一般人認為正可休息娛樂的時候，他們倒反特別忙碌；一屆冬防，以地方安寧的關係，他們除了平常勤務時間以外，還要加上幾個鐘頭的值班，更是格外辛苦。如果將中國警察勤務和外國警察勤務比較，因為我國

一般人民缺少法治精神，也許要比外國警察勤務繁難得多。而真正可稱為國家或人民的「公僕」的，亦唯警察而已。日本有句俗語：「不當警察，不做議員。」其對警察的尊重如此，實理有固然。所以各國對於警察，無不厚其待遇，俾得安心盡職。返觀我國警察待遇俱極微薄，而以縣鄉內地為尤甚，其警政亦最腐敗，牠的原因固多，但此卻為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何以言之？我們可以先把中外警察待遇情形，具體的來對比一下，然後更可明瞭中國警察的實況。在美國的紐約，一個警察的年俸，可以由美金二千元至三千元（一元美金現在要合中國三塊多錢）；英國一個警士，每一個星期的薪餉，可以由七十個先令到九十個先令（一個先令現在要合中國幣六七角左右）；德國柏林一個警士，每月的薪餉，可以由一百二十個馬克，到二百五十個馬克（一個馬克約合中國幣一元）；日本一個警察的每月薪俸，可以由三十元到七十元，此外他們還有宿膳費的津貼，以及養老金等等。他們對於警察的待遇，都是優厚的，因此可以吸收社會上的優秀分子，來到警察界服務，並且使他們能夠安心在警察界服務。我們中國呢，一半因為國家財政窮困，一半因為政治沒有上軌道，大家都注意到軍事上去了，對於警察沒有十分的重視，一般警察的待遇，真是微薄得很。最高的要算首都，但是首都警察廳的一等警，每月的薪餉，仍不過十六元，至於偏遠省份及各縣警察的薪餉，又遠比不上首都警察的薪餉了。拿甘肅省會公安局來做一個例子，就是局長每月的薪俸，也不過百二十元，警士的月薪，最高的只有十一塊錢，至於各縣警察每月的薪餉，竟有低到二三塊錢的，而且有時還要拖欠，這種情形，在各縣差不多是很普遍的，用不着在此一一列舉。全國各地警察的經費，既然是這樣的困難，警察的待遇既是這樣的微薄，試想在這種樣的情境底下，欲其不敷衍因循，怠於建樹，或許無所出肆意貪污，又